



Certificate

Certificat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THCFP24170.16-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總廠

查證準則：ISO 14067：2018

產品/服務名稱：每公斤 32%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功能單位：每公斤

宣告單位：每公斤

生產/服務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

查證範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總廠設於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之工廠

盤查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系統邊界：搖籃到大門

查證數據：

單位：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每功能單位排放量	原料階段 (碳排放量佔比)	製造階段 (碳排放量佔比)
0.4828	0.1797 (37.22%)	0.3031 (62.78%)

備註：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之每功能單位用量、占比及排放量分別為：

非再生能源-0.4909 kWh/kg，99.93%，排放量 0.2974 kgCO_{2e}；

再生能源-0.0003 kWh/kg，0.07%，排放量 0.0000 kgCO_{2e}。

查證意見

法標國際 (AFNOR ASIA) 確認上述單位之碳足跡主張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評估與報告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查證數據為合理量測及計算，查證結果發現並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盤查數據為合理保證等級。

碳足跡研究報告書版次：第 3 版；日期：115 年 08 月 03 日

碳足跡盤查清冊版次：第 3 版；日期：115 年 08 月 03 日

碳足跡查證總結報告版次：第 1 版；日期：115 年 08 月 03 日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115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及 08 月 03 日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115 年 08 月 07 日

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間：115 年 08 月 07 日至 117 年 08 月 06 日

保留限制：無

APPROVED BY



Dr. August Tsa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